2022年长春市绿园区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各位考生：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2022年长春市绿园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1号公告）考试工作，结合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告知如下，请本考区考生知悉、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应提前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长春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431-84692153、88612320）。鉴于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差异，特别是外省和吉林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长春市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抵达长春市，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

2.考生应在7月22日前（含）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7月23日后（含）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在备考期间，应避免考前7天内在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

3. 所有考生考前14天内应每日自行测量体温，时间尽量固定，监测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健康监测记录，在考试当天提交给考点工作人员。若在考前14天内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请尽量做到居住地和考点之间保持“两点一线”，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二、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1、笔试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两次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或“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姓名颜色异常、前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及其他异常情况的，须于笔试当天提供8月4日（含）以后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笔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3、考生须从长春市绿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2022年长春市绿园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从7月23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考生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2022年长春市绿园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吉祥码”显示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没有行程显示的；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2.不能出具本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隔离期满的考生，考试当天须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接者、次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封控区、管控区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人员）。

5.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考生。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可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生参加2022年长春市绿园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1号公告）考试，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同时，对“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报告及承诺书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国家、吉林省、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长春市绿园区网站关于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本次考试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我自愿遵守考试所有的规定，如不遵守，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